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1年9月4日，华北有色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评审会，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专家认真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包括东工业园区、南工业园区、西工业园区、填埋场和环保产业园五部分。规划园区总用地面积62.19km²。该项目属于重要建设项目。

三、根据“评估技术要求”和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结合工程建设项目特点和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评估范围，评估区面积为62.19km²。评估范围确定基本合理。根据分析，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建设项目类型属于重要建设项目，确定本次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评估工作过程中，完成的野外调查实物工作量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完成调查区面积65km²，调查线路长度80km。地质调查点330个，照片330张，报告详细地论述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为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现状条件下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不发育，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结论正确。

五、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加剧、建设工程可能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可能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六、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面积为62.19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100%，作为工程建设场地是适宜的。

七、建议：

1、在园区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建设场地和地表植被的破坏，保护生态环境。

2、园区内高陡边坡地段，要采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工业园区填埋厂，要严格按照填埋工艺要求进行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总之，该评估报告资料收集较充分，野外调查认真，编写内容齐全，评估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该报告。编写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提供有关单位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0月30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主审专家	刘怡敏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 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怡敏
专家组成员	杨建勋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地质 矿产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杨建勋
专家组成员	马文学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水文 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马文学
专家组成员	王福义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地质 矿产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王福义
专家组成员	祁瑞军	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 程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祁瑞军